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491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325,768,618.9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3,303,285,835.32 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2,513,628,564.34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2,137,219,028.0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受宏观经济环境、“去杠杆”等政策变化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，公司的流动性紧张，公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开展、拓展受阻，公司整体经营出现较大波动，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亏损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积极重视以分红方式合理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